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一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 持续经营的适当性

龙力生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046,853,091.08 元, 净营运资金-4,644,745,647.9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龙 力生物连年亏损,因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多起诉讼及索赔,部分 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和查封,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附注十、十二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力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尚未提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未来应对计划及相关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龙力生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对外担保、对外资金往来、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龙力生物存在大量对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对担保对象进行 代偿等事项,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



物仍未对上述事项的实质及其是否与资金往来对象、担保对象存在关联方关系提供充分的说明或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商业实质、对外担保的有效性以及计提的预计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由于龙力生物缺乏与关联方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无法就龙力生物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 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到限制

由于龙力生物未能提供有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部分资产余额的完整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相关资产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我们无法对龙力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龙力生物 2017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列示自查调整损失发生额为 2,727,061,133.88 元,2018 年度在营业外支出列示自查调整损失发生额 为 1,577,389,611.87 元。合计影响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04,450,745.75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龙力生物尚未就该等事项提供解释和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就这些调整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龙力生物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龙力生物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预计调查结果对龙力生物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三、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无法判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 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龙力生物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六、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 面临的风险,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力消除上述风险因素。

七、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 1、继续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解决公司债务及诉讼问题,争取尽早解决公司账户查询和资产被冻结的问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 2、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 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 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加强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 识别、完善融资及对外担保审批流程、认真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 3、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